

落性

粵客

她站在大樓的頂樓，懷裏抱著一隻開鐘，上面指著十點十分。

她心裏想：「真的！我站在這兒，這麼晚了，是該回家的時候了，我為什麼還要站在這兒？」

這是十層樓的大樓，風大得很，撲打著她的臉，翻著她的黑裙子；她往下一看，下面的人和車子好像遙不可及，她從口袋裏掏出五塊硬幣，往下一拋，小小的硬幣像被丟進深不見底的古井，連聲音都沒有就不見了。不同的是，這次沒有微微的漣漪出現。

「總不會再砸死一個賣肉粽的吧？」她心想，想微笑，臉凍僵了。她索性脫下黑外套，白色的襯衫在黑夜裏分外顯明，即使如此，在這黑暗的一角，仍然沒有人注意到她，懷裏抱著一個嗒嗒嗒的開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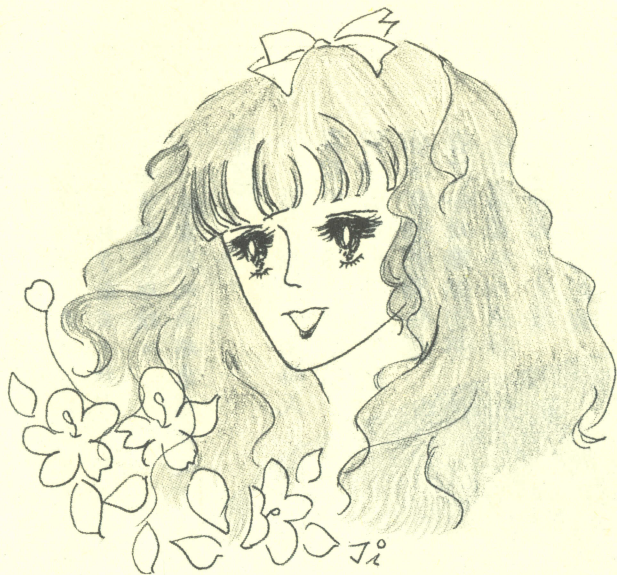
她試著回想，為什麼自己站在這兒，早上一樣背著書包到學校，第一堂課發數學考卷，七十三分，她看看前面同學的分數，八十分，再看看她的死對頭的分數，八十七分，旁邊有人在說，啊好棒，曉君妳考七十三分。她笑笑，腦裏浮著媽媽的臉，媽媽說：「妳應該是最好的，妳知道……」。下一堂課發物理，她在及格邊

緣，然後老師說：「我們班這次最高分九十一分……」。剩下的她全沒聽到，只知道腦子裏有人在用槌子拼命的捶。再下一堂課，她躺到保健室，校醫開了阿斯匹靈給她吃。她吃完了跟校醫說下午她要去婦科。校醫笑笑開了張外出條給她，於是她趁著大家午睡的時候，拾了書包就走。

然後呢？她抱著的開鐘那兒來的？對，她走出了校門，隨便上了一輛公車，大家全下車了她也跟著下車，抬頭一看，是台北火車站，她肚子好餓，鑽到南陽街的自助餐館裏吃了午餐，填飽了肚子就漫無目的的亂逛，在一家鐘錶店前看到這個開鐘，突然起了一股慾望要擁有它，摸摸口袋的錢就進店去買下它。

然後在她付錢的時候，背後有人叫：「曉君，曾曉君。」她回頭一看，是一個穿著白襯衫牛仔褲的男孩子，正在對她微微笑，她凝神看了他一会儿，大叫：「你是艾藍，對不對！」男孩笑著說：「可不是嗎？」

她不記得怎麼跟他走在一起的，只依稀記得她說要去新公園，艾藍說他要陪她去，又開她的玩笑：「曉君，那時候我要約你出來，妳不敢翹課，怎麼現在膽子那麼大？」又說：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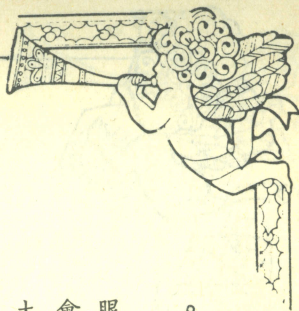
對不起，曉君，妳寄給我的耶誕卡我沒有回，因為我那時怕妳知道我沒考上大學。」她沒有說一句話，只聽到他低低的聲音在耳邊迴旋，她看看艾藍，一個乾乾淨淨，溫文有禮的男孩，她以前曾多麼喜歡他，現在也是。他是她的初戀，只是媽媽不喜歡他跟她來往，就斷了。

兩個人沈默的走在新公園裏，她的書包在他的肩上，她仍然抱著鬧鐘。背後又有人在喊：「曉君！」她心想今天可真好，怎麼碰見這麼多人呢？難道一次出軌天下人便要皆知嗎？那個人大步趕到前面，她定睛一看，是表哥！旁邊有個嬌小的女孩。表哥開始質問：「妳怎麼不在學校上課，跑到這兒做什麼？」她衝著他一笑：「你何時管過我的死活啊？要你現在來管？我被學校開除了怎麼樣？丟你大少爺的臉嗎？你還是管管你的女朋友吧！台大高材生！」表哥氣得只有瞪她的分兒。她轉身就走，艾藍在旁邊咧著嘴笑，她卻笑不出來。表哥以前不是這樣自大、自私的，小時候一群表兄妹裏屬他最老實，最能容忍她的伶牙俐齒，為什麼長大了人心就變了？「不單是表哥，我也是！」她想。

艾藍要送她回家，她叫艾藍快回補習班上課，別管她。艾藍拍拍她的頭說：「小心點，別走丟了！」然後小步小步的跑開，跑著跑著突然回頭大喊一聲：「曉君再見！」她揮揮手，想掉眼淚，卻彷彿連哭的權利都沒有，她頹然放下手，又開始毫無目的的漫遊。

然後呢？她就到了這棟大樓的頂樓了，沒有人知道她在這兒，大家都只是各管各的事，誰會注意到她？她想，這麼晚了，媽媽和爸爸一定急得到處找她了；她又想到，表哥一定打電話給家裏了，回去少不了一頓好罵。她一邊想一邊把鞋子踢掉，只穿襪子爬上欄杆，她手握著欄杆，把一隻腳伸在半空中，白襪子在黑色的夜空襯托下，顯得很乾淨。她又想到鬧鐘沒有拿，只好跳下去把它拿起來再重新爬上去，書包是不想背了。這一次有了鬧鐘比較吃力些。她把身子且靠在欄杆上，開始撥鬧鐘，十點三十分鬧鐘會響，現在是十點二十五分。

她看著鬧鐘想到了外婆，不知道外婆吃了藥沒有，她一直說要送個鬧鐘給外婆好讓外婆不要忘了吃藥，外婆最疼她這個外孫女，一直希望她能考上醫學院好研究個治糖尿病的新法



「現在可不行了，外婆！」她的眼淚終於掉了下來，她輕輕的哭了一會兒，聽到鬧鐘唱起「哥哥爸爸真偉大……」她掛著眼淚笑了，只要她輕輕一跳就可以到那個地方了，那還猶豫什麼呢？

耳邊傳來風聲，也傳來鬧鐘的電子音樂聲，她閉著眼睛，覺得頭很昏，她想到了爸媽、艾藍、外婆、表哥、同學，她還想到了新聞記者和救護車。她皺了皺眉，聽到了有人在大叫，她張開了眼睛。

她看到地面越來越接近。

評語

落花也是一篇叫人喜歡的作品。你看現實中有那麼多的不圓滿，「棉花糖」選擇了一場殘酷的夢，「落花」則選擇一種墮落——看來、聽來都美麗的墮落。這篇小說最動人的意象是那個鐘。一個就打算要

跳下去的女孩，還會想去調那個鐘——然後是，「白機子在黑色的夜空襯托下，顯得很乾淨……」大樓底下人來人往，沒有人會去注意她。可是她懷抱著一個嘀嗒嘀嗒的鐘，鐘是時間，是失去的戀情，是一點一滴老去的外婆，是死亡的化身——糖尿病……，只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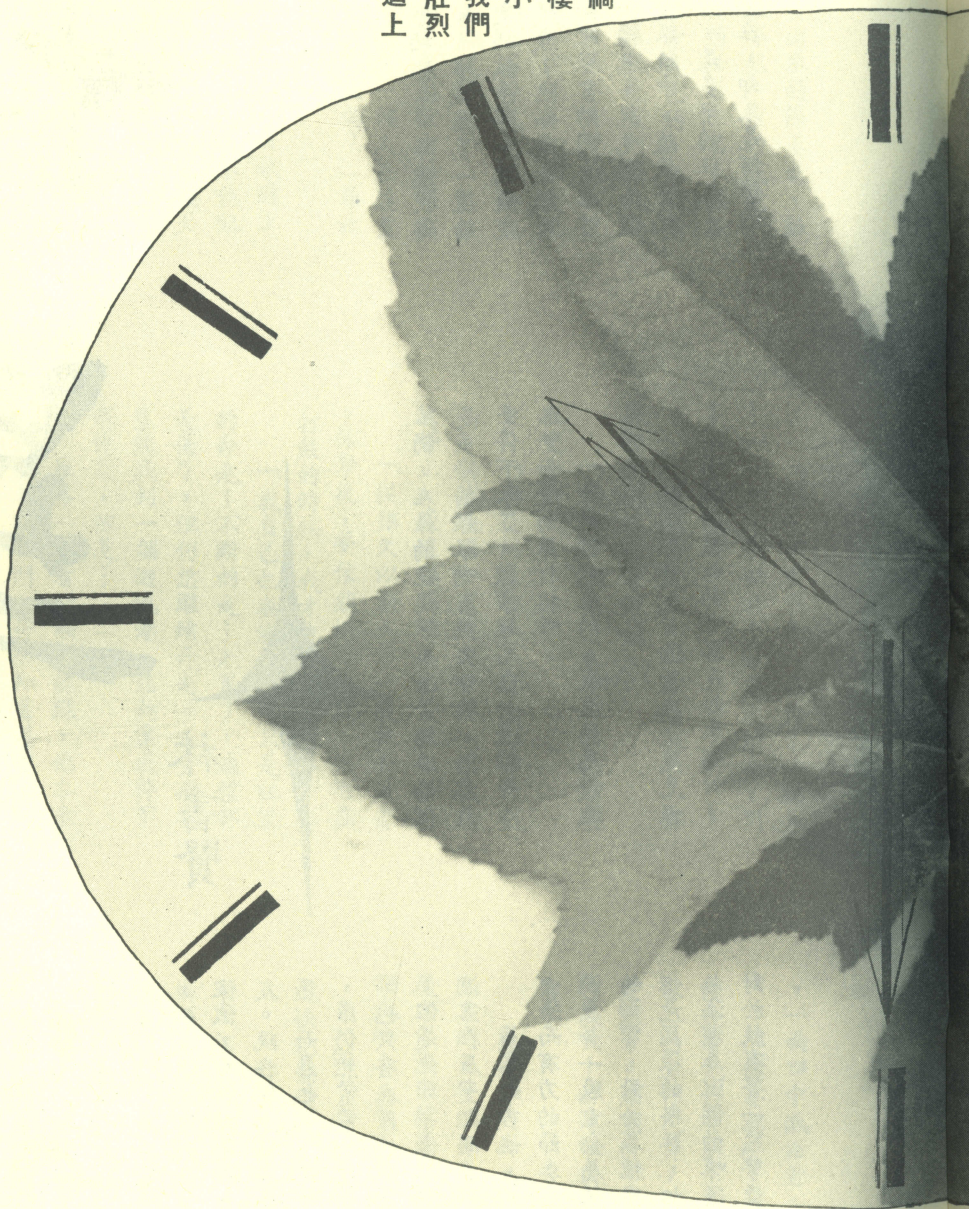
她自己懷抱著她自己的美麗。只有她自己知道那是什麼。

這個故事的作者無疑極具才華。那麼輕靈的筆觸，把那些美好的，完整的東西，面對這個殘缺的世界，很快就拉成平手了。我想起去年小說新銳（司馬中原先生編，駿馬出版）盧美杏有一篇「築巢在電線桿上的老祖母」也是類似的故事。有心者或許可以參考，比較不同的寫法。





於小說外的感想，不吐不快。這二篇故事。一個結局是車禍，另一個是墜樓。我想，在寫小說或者人生，我們很方便（或者壯烈地）就把自己逼上



那個結局。在醫院看多了生死之後，我忽然覺得活著其實也不壞。因此，我的建議是，除非很必要，否則別在人生舞台，或者小說中去碰這樣的事。